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1年6月3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5日，高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7月15日，高淳法院决定准许南一农集团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高淳法院的主持下召开；2021年12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准许三个月期间不计入南一农集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2022年3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准许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13日，高淳法院收到南一农集团管理人《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后，依法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南一农集团等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南一农集团重整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

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南一农集团与其关联企业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备实质合并重整条件，实质合并重整也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提升重整收益。因此，管理人于2022年5月10日向高淳法院提交申请，请求高淳法院裁定将上述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高淳法院收到申请后依法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30召开了南一农集团等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

高淳法院对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并结合听证审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1）苏0118破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南一农集团等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6日